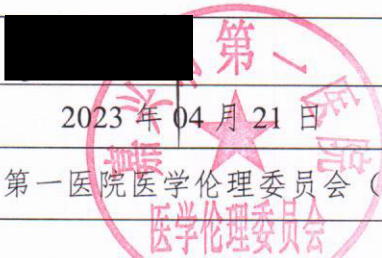




伦理审查意见

意见号：2023-LY-244

项目名称	回顾性研究日本胃癌和结直肠癌患者霍拉纳语风险评分与全因死亡率的相关性		
受理号	2023-KY-283		
项目负责人	徐茂义	承担科室	肿瘤内科
合作单位	无		
审查类别	初始审查	审查方式	简易程序审查
审查日期	2023.04.19	审查地点	无
审查文件清单	1. 科研课题伦理审查申报表 2. 研究方案 3. 免知情同意申请		
审查决定	同意		
跟踪审查频率	12 个月		
主任/副主任委员签字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伦理委员会	嘉兴市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盖章）		
注意： 1. 本伦理意见的有效期为一年，请在 2024 年 04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2. “同意继续进行”的研究应按照伦理委员会已批准的方案执行，应符合《赫尔辛基宣言》等伦理原则。 3. “必要的修改后同意”和“修改后再审”：研究在提交复审申请前，应按评审意见进行逐条修改，并将带有修改标记的资料和修改后的资料一并递交伦理委员会申请复审。请在 1 年内提交复审申请，逾期将按照新项目受理。 4. “不同意/不批准”和“终止或暂停已同意的研究”，研究者可就伦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中提及的问题做书面申诉，并陈述理由（收到伦理意见 1 年之内），伦理委员会可就申诉作重新审查。若伦理委员会意见仍为“不同意/不批准”或“终止或暂停已同意的研究”，研究不得进行，已经开展的项目应递交暂停/终止研究报告等。			